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02671T

被审计单位名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核)字(22)第E0026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蓓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1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程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404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68 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集团”)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一、福莱特集团董事会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福莱特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福莱特集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福莱特集团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68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福莱特集团用于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2年6月15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一、 编制基础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4 号文)核准,以及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 4,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0,754,716.98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245,283.02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97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078,799.6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6,921,200.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231 号验证报告。

三、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 239,312.70 | 194,500.00 |
| 2 |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66,515.96 | 65,800.00 |
| 3 |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 20,697.75 | 19,7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20,000.00 | 120,000.00 |
| | 合计 | 446,526.41 | 400,000.00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况”披露，若本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募集资金到账之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30,276,507.43 元，该部分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 892,659,268.36 |
|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 137,617,239.07 |
| 合计 | 1,030,276,507.43 |

五、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1,030,276,507.43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及“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 892,659,268.36 | 892,659,268.36 |
|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 137,617,239.07 | 137,617,239.07 |
| 合计 | 1,030,276,507.43 | 1,030,276,507.43 |

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及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